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厚翔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業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慧丞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君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貳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與被告訂定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攬被告坐落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 〇號上，門牌號碼為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〇 號廠房之泥作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且系爭工程已依約施作完畢，惟被告仍有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8 萬2,547 元尚未給付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仍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490 條、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工程款計算明細、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12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已將系爭工程依約施作完畢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8 萬2,547 元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金錢給付之債，又無確定給付期限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負188 萬2,547 元之給付責任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8 萬2,547 元，及自109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